

# 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培训收费管理办法

## （试行）

为加强继续教育学院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护学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戏剧学院财务处经费管理的要求，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经上海戏剧学院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审批，由继续教育学院面向社会招生的自行举办及合作办学的非学历培训项目。

### 第一条 收费公示

- 1、所有收费实行公示制，并严格执行上海戏剧学院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2、在招生简章、招生宣传资料中需公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做到公开收费，明码实价。
- 3、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应上报上海戏剧学院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审批，待审批同意后，及时更换公示内容。

### 第二条 收费方式

- 1、培训费按招生简章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一次性收取。
- 2、培训费一般接受转账、POS机刷卡等收费形式；如有现金缴纳，需当日清点，做好现金保管工作并及时缴纳至学校财务或学校账户。
- 3、培训费收取后将按照开班项目统一开具上海戏剧学院培训费发票。

### 第三条 收费监督管理

- 1、实行非学历培训项目收费人员和收费管理人员管办分离，明确规定收入票据管理、登记、使用和检查的责任，实行专人、专帐管理，建立票据台账，做好票据的保管和序时登记工作。
- 2、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培训部定期进行各教学点、各非学历培训项目收费管理执行情况的督查。
- 3、接受社会监督，在收费公示中同时公布继续教育学院监督电话。

本管理办法自2019年11月起试行，具体解释权归上海戏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并报上海戏剧学院财务处和非学历管理办公室。